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6日，本公司與包頭恒泰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框架協議僅代表雙方合作的基本原則及共同意向框架，進行及落實框架協議時或會有所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或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倘若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6日，本公司與包頭恒泰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頭恒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倘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所持資產的價值釐定，並須經訂約方進一步議定。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包頭恒泰將於框架協議簽署後，繼續就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進行商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下列條件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包頭恒泰支付按金：

- (i) 本公司信納包頭恒泰所提供足以證明其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法定所有權的證據；
- (ii) 包頭恒泰將其持有的一家4S經銷店的51%股權抵押予本公司（「抵押」），並完成有關商業登記；
- (iii) 包頭恒泰提供來自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東（包頭恒泰除外）的同意書，確認彼等無條件同意潛在收購事項，且彼等不會行使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所附優先購買權；
- (iv) 包頭恒泰向本公司提供批准其訂立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及
- (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則按金將構成部分股權轉讓款。倘訂約方無法於2011年11月6日或之前簽訂最終協議，或框架協議由其中一方訂約方因任何原因終止，包頭恒泰於收到本公司通知（「通知」）後，須於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全額退還按金，連同訂約方議定的利息及／或本公司向包頭恒泰支付的其他款項（如有）（統稱「退還按金」）。本公司則須在收到包頭恒泰退還按金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協助包頭恒泰解除抵押。

除有關按金、排外性及機密性等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之條文外，框架協議概不會構成本公司及包頭恒泰為落實潛在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

若訂立最終協議，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業務。目標集團是以經銷豪華品牌汽車為主的汽車經銷集團，在內蒙古地區擁有十二個汽車經營網點。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4S經銷集團，專注於經銷寶馬、MINI和奧迪等豪華品牌，經銷網絡遍及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渤海經濟圈以及中國特選內陸地區人口日益富裕的城市。潛在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按其上市時所計劃的戰略性投資的一部分。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網路。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框架協議僅代表雙方合作的基本原則及共同意向框架，進行及落實框架協議時或會有所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或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倘若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包頭恒泰」	指	包頭市恒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代價」	指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包頭恒泰人民幣90百萬元（折合約108.4百萬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頭恒泰於2011年8月6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載列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合作框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包頭市奧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汽車經營網點」	指	經營汽車經銷業務的網點，包括4S經銷店、城市銷售展廳和專業維修站
「4S經銷店」	指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產品的經銷店。4S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汽車相關業務：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